

# 因聖靈引導，活在自由中

蔡維恩牧師

前言：「是否參與慶祝萬聖節？」

有很多國家在 10 月 31 日慶祝萬聖夜（Halloween），台灣也不例外。大約在西元 2000 年以前，這個節日的氛圍在台灣並不流行。萬聖節在台灣的发展趨勢，主要受到國外文化影響，特別是美國文化機構和商業活動的推廣。例如美式餐廳、夜店和美語補習班等機構，為吸引顧客和學生，開始舉辦萬聖節活動，其他同業為了競爭也紛紛仿效，使得萬聖節逐漸在台灣社會流行起來。

有些人熱衷於慶祝萬聖節，精心打扮成各種角色；有些人則抱持著好玩心態參與；還有些學校，尤其是幼兒園和小學，會將萬聖節融入教學活動，透過舉辦化妝派對，讓學生們打扮成自己喜歡的樣子，家長也會協助孩子準備服裝和道具，共同參與此節日，但是不多人對萬聖節的意義和起源有正確了解。

「萬聖節」實際上是兩個獨立的慶祝活動合體：「薩溫節」和「諸聖節」。

「萬聖節是異教徒慶祝黑暗、火和死亡的日子，源起於北歐的塞爾特。而對施行巫術者而言，萬聖節也是個重要的日子。」這團體承認，在萬聖節時，他們比較有能力跟死去亡靈溝通。不少人熱衷參與和該節日相關活動，從裝扮、到孩子們口中說「不給糖就搗蛋」，萬聖節已成為一種全球性文化現象。對基督徒而言，參與這些活動可能帶來屬靈上的破口，甚至危害信仰生活嗎？

大多數人為此打扮、發糖果，並非想練習巫術或交鬼，但同時提醒，仇敵會藉此滲透、影響你我的價值觀。如果孩子的學校、補習班或社區裡舉辦萬聖節活動，不建議基督徒家長強迫孩子拒絕參與，而是可以藉此陪伴孩子一起認知萬聖節背後真正的意涵。家長需試著理解孩子在學校裡有需要被同儕認同的壓力，如果孩子因為父母的信仰因素而需要去承受異樣眼光、甚而被排斥，可能會對其造成很大壓力。

如果孩子不希望跟其他人不一樣，家長可鼓勵孩子，選擇用歡

樂或溫暖的聖經人物裝扮，這樣一來，孩子既可融入同儕的節日氛圍，又可藉機向同學介紹聖經故事，分享個人見證，從而，使孩子更認識聖經教導，並學習如何以正面態度回應社會現況。

## 一、思考的焦點。

- 1、我們是否經歷不受罪捆綁的自由與真理得自由？
- 2、我們是否能順服聖靈帶領，勝過老我，不活在律法中？

### 參考經文：《加拉太書 5 章 1 節，13~25 節》

5:1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

5:13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

5:14 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

5:15 你們要謹慎，若相咬相吞，只怕要彼此消滅了。

5:16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

5:17 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

5: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

5:19 情慾的事都是顯而易見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

5:20 拜偶像、邪術、仇恨、爭競、忌恨、惱怒、結黨、紛爭、異端、

5:21 嫉妒（有古卷加：凶殺二字）、醉酒、荒宴等類。我從前告訴你們，現在又告訴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國。

5:22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

5: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

5:24 凡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同釘在十字架上了。

5:25 我們若是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 二、經文背景

保羅開創加拉太教會，當時加拉太信徒最主要的疑問是：洗禮的基督徒是否還要遵守舊約規定來行割禮？難道神律法的約可以廢掉麼？難道基督徒可以犯律法麼？（這不也是今日有些基督徒的困惑麼？）對這些疑難，保羅在加拉太書有很清楚的辯明。憑恩典和靠律法而行善，是完全不同的原則。人若憑恩典得救而順服聖靈行善，他的行善是為愛基督的緣故；若是靠守律法得救而行善，是怕刑罰而行善。保羅嚴厲的責備加拉太人，順從了別的福音。甚至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一 9）。注意：加拉太人的錯誤，並不是拒絕了因信稱義的福音，而是以為得救以後要再加上行為。但保羅卻認為這是嚴重的錯誤。

當時最大的爭議就是「基督徒是否在受洗後，還要守舊約割禮的律法規定？」其實這是「問錯問題」。《加拉太書》在基督教歷史上被譽為「基督徒的自由大憲章」，這稱號並非浪得虛名，而是基於以下幾個關鍵原因：

### 1. 因信稱義，而非靠行得救

核心教義：《加拉太書》最核心的教義是「因信稱義」。這意味著，人稱義（與神和好）是單單藉著信靠耶穌基督，而不是靠著遵守律法或做善事。

### 2. 基督徒身份的重塑

新造的人。保羅在《加拉太書》中強調，信徒在基督裡成為了一個新造的人。過去的舊我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信徒不再是律法下的奴僕，而是神的兒女。

身份的轉變。這種身份的轉變帶來了極大的自由。信徒不再需要靠著外在的行為來證明自己的價值，而是因著與基督的聯合而獲得了新的身份。

### 3. 聖靈的引導

內在的力量。《加拉太書》強調，信徒的生命是由聖靈掌管的。

聖靈會在信徒心中產生聖靈的果子，引導信徒過一個聖潔、自由的生活。

超越律法的自由。聖靈的引導使信徒超越了律法的限制，不再被外在的規條所束縛，而是從內心產生對神的愛和對人的善。

### 三、啟示：

#### (一) 律法讓人知罪，聖靈才能讓我們勝罪

「不要問錯問題，是否要遵守某某律法？而是要問聖靈如何引導！」

「基督釋放了我們，叫我們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加拉太書五:1;13）

我們要從神的道來看捆綁與自由的真諦。世人受三種捆綁：

#### 1. 受罪的捆綁

「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約八:34）

#### 2. 受自己的捆綁

人墮落之後，全人被罪性所污染，包括心思意念，意志感情。人受犯罪的私慾所捆綁。保羅說：「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羅七:23）

#### 3. 受魔鬼的捆綁

「魔鬼」原文是「讒毀者」，魔鬼在人前毀謗神（創三:1,4-5）；在神前毀謗人（伯一:9,11;二:4-5）。魔鬼又稱「撒但」（伯一:6;路十:18），原文是「敵對者」，魔鬼敵對神，也敵對人。人是魔鬼爭奪的對象，因他像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要尋找可吞吃的人（彼前五:8）。

但基督徒擁有這世界最大的特權，只要我們在困境中，願意認罪

與禱告主求赦免與醫治，就馬上有脫離來自於罪、老我、以及魔鬼的捆綁。享受到

- (1) 現在不必被定罪的自由-「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八:1)
- (2) 不被罪權勢捆綁的自由-「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羅六:14) 信徒勝過罪，不是靠自己的努力，乃是主的恩典，靠聖靈的大能力能成事。
- (3) 將來不必受審判的自由-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

所以基督徒如今作基督的奴僕，「有不犯罪的自由」，即有不被罪的權勢捆綁的自由。「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羅八:2) 生命聖靈的律，高過罪和死的律；聖靈使我們勝過罪的權勢。

例如:保羅從一位反對基督徒，甚至追殺基督徒的法利賽人，卻因為一道亮光，讓他的生命一夕翻轉。成為到處傳福音的使徒。

喬依絲·邁爾 (Joyce Meyer) 是一位備受矚目的美國基督教牧師、作家，也是「Joyce Meyer Ministries」事工的創辦人。她以充滿熱情和個人見證的方式分享聖經真理，深受全球華人基督徒歡迎。。

## (二) 順服聖靈，才能勝罪愛人

「弟兄們，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情慾的機會，總要用愛心互相服事，因為全律法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加五:13-14)

基督徒雖然沒有字句的律法，卻有以「愛」為總原則的「律法」寫在我們心版上。十誡只告訴我們甚麼是「不可」作的，「愛」的律法卻告訴我們甚麼是「可」作且該作的。「凡事都不可

虧欠人，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像那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或有別的誡命，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愛是不加害與人的，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羅十三 8-10）

這幾節聖經很清楚說明「愛」就是我們包括了一切的「律法」。所有的律法的本意，不過是叫人不要加害於人。愛不但消極地不加害於人，倒要加益處於人。基督徒不是按字句守律法，而是靠著順服聖靈，用「愛」作為總原則來作我們看不見的律法。因此，我們所作的一切事，順服聖靈，若是合乎「愛」的原則，便可以做；不然，就不可做。所以我們的根據是「愛」的律，不是字句的律。這種「愛」的律，比字句的律更嚴密週到。因新約的律法，不是寫在石版上，是寫在信徒的心版上。

因耶穌基督的救恩，基督徒擁有了人所能擁有的最高與最大的自由，那就是為上帝所悅納、喜愛、稱義、祝福、賞賜而活在上帝中的自由，也就是被上帝接納到祂的永恆生命中的永恆自由，這自由使得基督徒超越在世界之上，不受任何世間、黑暗權勢的限制與綑綁，罪惡、痛苦、死亡與撒旦都限制不了基督徒。是能夠與基督一樣為了愛上帝與人而甘願放棄自己權利而成為眾人僕人的自由，簡言之，甘願捨己與背十字架的自由。這才是根源的基督徒自由，即超越了天地人間任何黑暗勢力的自由。

正如保羅所言：「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裡的」（羅八：28-38）。

也是受盡傳福音的辛苦，卻不退縮。「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說句狂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受鞭打是過重的，冒死是屢次有的。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頭打了一次；遇著船壞三次，一晝一夜在深海裡。屢次行遠路，遭江河的危險、盜賊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裡的危險、曠野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

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體。除了這外面的事，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跌倒，我不焦急呢？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便了。  
(林後十一 23-30)

### (三) 靠著聖靈得勝是生命奇蹟的經歷

「我說，你們當順著聖靈而行，就不放縱肉體的情慾了。因為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做所願意做的。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加拉太書五:16-18)

我們若讓聖靈應付和對付肉體的發動，不離開基督的遮護，那結果就是聖靈可以自由地做祂的工——自由地對付我們裡面的肉體。這樣，我們就不會按自己天然所願做的去做了。我們若不憑著自己的計畫和途徑而奔走，我們就必在祂完美的旨意裡得著喜樂。

基督徒雖然不守舊約的律法（割禮、衛生條例等），但我們必須依從生命聖靈的律而行事。羅馬書八章二節告訴我們，那賜生命聖靈的律，要從罪和死的律釋放我們。加拉太書五章二十二節至二十三節告訴我們，在聖靈的引導之下能結出各樣的果子——「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基督徒不遵守舊約的律法，意思並不是說我們的道德律比舊約的律更低，相反的，新約所要求於基督徒的道德標準，比舊約的更高。所有的品德，都不能憑外表裝假，要像「果子」從裏面生出來。

「主的靈在那裡，那裡就有自由」(林後三：17) 聖靈使人重生，將基督的生命放在人裡面，成為有自由的心靈；來敬拜上帝，享受聖靈同在的喜樂。保羅說：「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必要死，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著。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仍舊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13-16) 當我們所領受的是「兒

子的心」時，便能與父神心靈相通，這是出於一種愛的關係，約翰福音四章 24 節：「上帝是個靈，所以敬拜他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敬拜他。」換句話說：「那裡有讀經、祈禱、唱詩、敬拜讚美，那裡就有上帝的同在，而有聖靈同在的地方，人的心靈就有自由、平安、喜樂、醫治和釋放。」因此我們要珍惜每個主日，上帝讓我們有機會經歷他神聖的同在。

#### 四、自己的感受

《加拉太書》之所以被稱為「基督徒的自由大憲章」，是因為它清晰地闡明了基督徒在基督裡所擁有的自由。這種自由不僅是外在的行為自由，更是內心深處的靈性自由。它使信徒能夠擺脫律法的重擔，以新的身份活出豐盛的生命。

《加拉太書》對現代基督徒的意義是-即使在今天，我們仍然會面臨各種各樣的律法主義。這些律法主義可能來自教會傳統、社會規範，甚至是我們內心的完美主義。當我們感到被束縛、被壓抑時，重讀《加拉太書》可以幫助我們重新找回在基督裡所擁有的自由。

基督徒的自由就是甘願為了別人的益處與得救而放棄自己自由與權利的自由，是為了全心忠於在基督裡受召的職責而願意放棄自己自由與權利的自由。順服聖靈帶領時，這是出於愛之自由的不自由，是為了愛而甘願不自由的自由。

當一個人接受耶穌基督為救主時，聖靈就會內住在他裡面。聖靈不僅是我們的安慰者，也是我們的指導者和能力的源泉。聖靈的果子（如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是基督徒生命的表現。透過聖靈的幫助，我們可以克服肉體的軟弱，活出聖潔的生命。

學習順服聖靈的引導，聽從祂的聲音。聖靈會幫助我們做出正確的決定，並引領我們進入更深層的屬靈經歷。聖靈會賜給信徒各種屬靈的恩賜，以建造教會，幫助他人。

我們對聖靈的看法是積極而充滿盼望的。聖靈是我們基督徒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一位，祂不僅是我們的安慰者，也是我們的幫助

者，更是我們成聖的動力。透過聖靈的幫助，我們可以過一個豐盛有意義的生命。

士師記中，以色列人進入加南地後立刻落入了腐敗和墮落，快速地與迦南地區的人同化。神為了拯救在迦南地陷入信仰危機的以色列人，預備了一名拿細耳人。作者呼籲今天陷入信仰危機的基督徒們，要追求屬靈拿細耳人的聖潔生活，神會為我們負責一切。這也是目前岡山長老教會的寫照，我們需要「屬靈拿細耳人」原本自由人，自願為了福音成為僕人來服事人。

## 五、結論

今天有許多人，活在自由的不自由中，乃是被罪所轄制、綑綁，成為罪的奴隸，過著憂慮、恐懼、不安的生活。主耶穌來了！祂是真理，在祂裡面有愛和恩典，凡信靠祂的要得救贖、成為自由的人。

基督徒無論做什麼，即便像吃喝這樣普通的事，都要為榮耀上帝而行（林前十:31）。這必定是難行的，但卻是充滿從天而來的恩典、平安、自由與榮耀，也必得天上的大賞賜（太五:12）。這表明我們已經與基督同死同復活，我們是自由的基督徒，是屬天的聖徒，是已經活在永恆天國中的上帝兒女。願上帝在基督裡藉著聖靈安慰我們，激勵我們，給我們力量，叫我們在這邪惡淫亂的世代能活出屬基督的自由，順服聖靈引領，找到真正的自己「即甘願放棄老我的自由。」

## 討論題綱：

1. 試分享經文中所提的，順服聖靈我們得自由的意義為何？
2. 請分享，你是否因為順服聖靈引領，開啟生命新方向與力量的經歷嗎？
3. 請分享，你覺得你對信仰團體的責任為何？

## 代禱事項：

1. 請為基督徒能夠不活在律法的限制時，而是順服聖靈引領而勝罪。
2. 面對我們內心自由受到嚴重汙染，請為教會這個信仰團體能採取適當的行動來禱告。

祈禱文：

愛我們的上帝，謝謝祢讓我們因耶穌基督的救贖而得自由，並因為祢的愛使我們學習以正確的態度去愛人，並愛祢所造的世界。然而，我們常過度濫用自由而傷害世界、傷害人，祈求祢幫助我們，順服聖靈的引導，有屬天智慧的眼光，來看祢在我們生命中的工作，讓我們行在祢所喜悅的道路。奉主耶穌的名求，阿們！

**行動參考方案：**

1. 我願意順服聖靈的引領，而限制個人生活便利舒適的自由，力行服事生活，選擇愛自我犧牲的自由。
2. 教會小組內，推動「自由宣言」幫助彼此經歷到脫離被罪綑綁的自由、選擇愛自我犧牲的自由、靠著聖靈得勝的自由。